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1、概述

随着鹤山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鹤山市规划一系列交通路网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提高鹤山市的城市城镇化，同时带动周边的商业及房地产业逐渐兴起和蓬勃发展，基础建设及房地产等项目的发展涉及大量建筑材料的物流运输。本项目即为专门装卸石子及钢材的干散货码头，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鹤山市日益迫切的基础建设的物流要求和将成为鹤山基础建设物料运输的重要途径，大大加快鹤山市的基础建设发展步伐，为鹤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江门港总体规划》要求，本码头所处区域属于鹤山港区，鹤山港区定位为鹤山市经济发展及国际物流港运输服务，为临港工业服务，主要承担集装箱、件杂货、旅客水上运输任务，本项目符合岸线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是发展鹤山港口物流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位于江门鹤山市沙坪镇杰洲工业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02918°，东经 113.021953°，本工程建设 2000 吨级码头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58m，设计吞吐量为 144 万吨/年，其中石子 140 万吨、钢材 4 万吨。项目于 2003 年 7 月 23 号成立，目前已建成。项目自成立以来，无附近居民环境信访投诉情况记录，现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符合环保要求。

2021 年 9 月 5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后因其他原因，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改由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并将原项目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改为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公示形式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的相关意见。

报告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公示形式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和在项目周边张贴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和拍照或拍摄记录，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分别在《新快报》登报公告，期间未收到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

报告书报批前，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公示形式对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

相关意见。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村民、社会团体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

本次评价通过公众参与，认真听取了当地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并将其作为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使项目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符合工程和当地居民的长远利益要求，项目实施更具有可行性。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委托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7 天内，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以公告形式进行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已委托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杰洲工业区，为干散货码头，拥有泊位一个，最高可停靠船吨数 2000 吨，运输物品种类为石头和沙子，设计吞吐量 144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8822368

联系地址：鹤山市杰洲工业区（九江大桥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059569219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东路 42 号旁

Email: 8425509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Sd_rdxjnoIz6qcN39AOSw 提取码: 3k75 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8f62921b1876269c9b2fd5b0bc2d74e2，公示截图见图 2-1。

2.3 公示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网上进行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信息。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9月8日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日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竣工调试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浏览次数：107次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已委托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杰洲工业区，为干散货码头，拥有泊位一个，最高可停靠船吨数2000吨，运输物品种类为石头和沙子，设计吞吐量144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8822368

联系地址：鹤山市杰洲工业区（九江大桥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059569219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东路42号旁

Email：8425509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Sd_rdxjnz6qcN39AOSw 提取码：3k75 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江浙沪地区废保温棉专业回收利用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5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o7MWETIdSaOx-OLePoR-w> 提取码: ybzs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现场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Sd_rdxjnoIz6qcN39AOSw 提取码: 3k7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信息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750-8822368

联系地址：鹤山市杰洲工业区（九江大桥脚）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符合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1月15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8f62921b1876269c9b2fd5b0bc2d74e2>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9月8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日

□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竣工调试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2日

浏览次数：31次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o7MWETIdSaOx-OLePoR-w> 提取码:ybz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现场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Sd_rdxjnojz6qcN39AOSw 提取码: 3k7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信息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750-8822368

联系地址：鹤山市杰洲工业区（九江大桥脚）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图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征求意见稿

报纸公示选择《新快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8日登报公示。



图3-2 报纸公示截图（2021年11月4日）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1 年 11 月 8 日）

3.2.3 张贴公示

1、征求意见稿

项目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赤坎新村、元溪村、石溪村和下东村等进行公示符合要求。粘贴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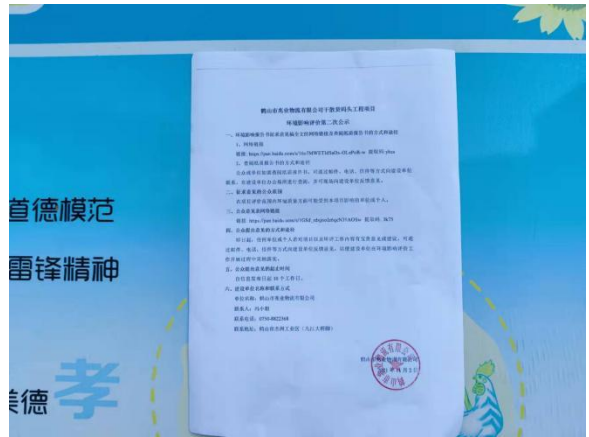
赤坎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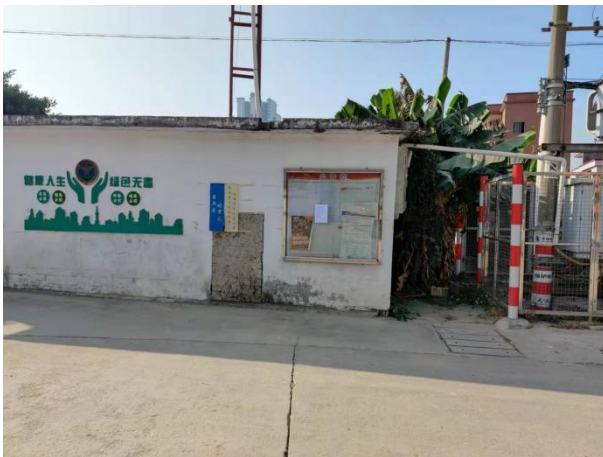
赤坎新村



元溪村



元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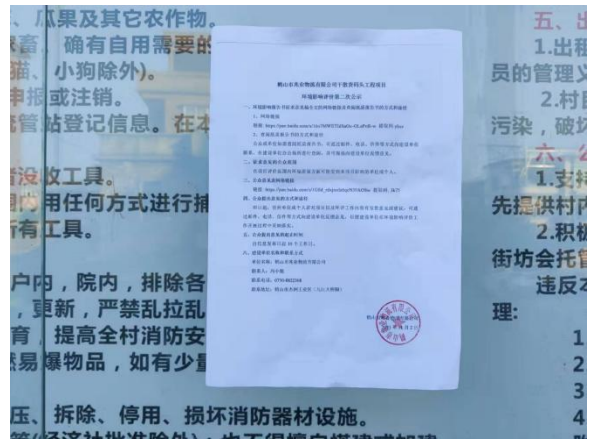
石溪村



石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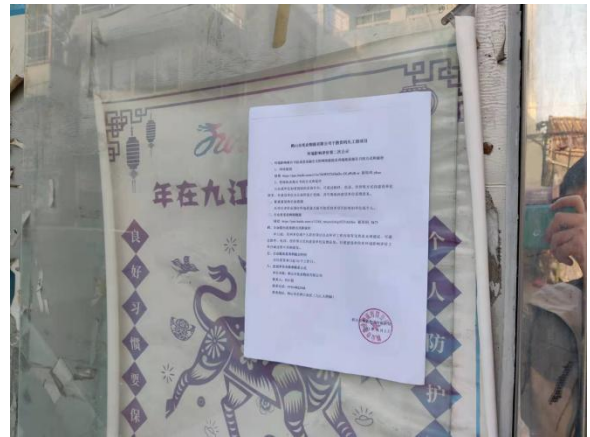
下东村



下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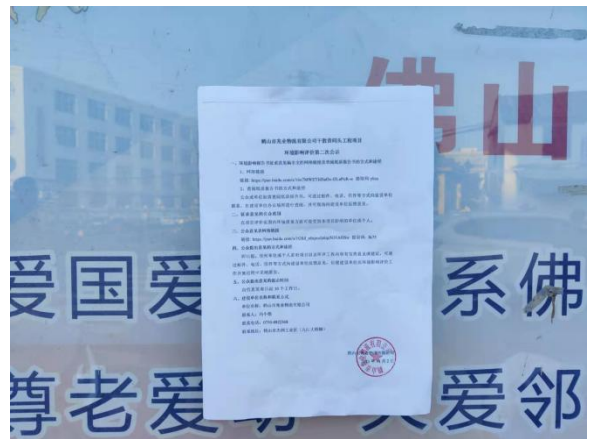
文昌村



文昌村



南方村



南方村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在《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杰洲工业区，为干散货码头，拥有泊位一个，最高可停靠船吨数 2000 吨，运输物品种类为石头和钢材，设计吞吐量 144 万吨/年。

二、公开下列信息：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件链接见：https://pan.baidu.com/s/1TkslxhvulDCOVTDW_1f1Gg 提取码: b4dy。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根据环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评价，确定的范围为项目厂址为中心的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opvQQo7yq1p9Hv-ZL_H3Q 提取码: ed1g。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4.2 公开方式

网址：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8f62921b1876269c9b2fd5b0bc2d74e2,

公示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Heshan Shiyao Logistics Dry Bulk Wharf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ull Text Public Notice).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项目概况 (Project Overview):** Status: Published, Release Date: 2021年9月8日.
-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us: Published, Release Date: 2021年11月2日.
- 全本公示 (Full Text Public Notice):** Status: Published, Release Date: 2021年11月29日.
- 竣工调试 (Construction and Commissioning):** Status: None, Release Date: None.
- 验收公示 (Acceptance Public Notice):** Status: None, Release Date: None.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gulations' (effective from January 1, 2019),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must be publicly disclosed on the network platform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杰洲工业区，为干散货码头，拥有泊位一个，最高可停靠船吨数2000吨，运输物品种类为石头和钢材，设计吞吐量144万吨/年。

二、公开下列信息：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件链接见：https://pan.baidu.com/s/1TksbhvulDCOVTDW_1f1Gg 提取码：b4dy。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根据环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评价，确定的范围为项目厂址为中心的边长为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opvQQo7yq1p9Hv-ZL_H3Q 提取码：ed1g。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ogos for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njing Hong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and '南京天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njing Tians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图 4.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采公用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进行。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其他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其他反馈意见。

7、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干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兆业物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

